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臨床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規則

經99年1月5日第19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經99年3月9日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經101年5月29日醫學系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

經101年6月6日醫學系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

經101年6月6日醫學系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經102年1月14日醫學系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102年1月2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2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16日馬學醫字第1080009556號公告發布

-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如下，並需符合第四條特殊教學之規定：
- 一、需經本系送審部定教師證書之臨床醫師。
 - 二、已具部定教師證書之臨床醫師。
- 第二條 臨床醫師兼任本系教師負有教學、教案製作、擔任學生之臨床導師及參與招生業務之責。
- 第三條 臨床醫師兼任本系教師須參加課程設計，配合專任教師之授課，且聘任當學期到校實際授課。
- 第四條 臨床醫師申請兼任講師、兼任助理教授及兼任副教授應參加教學工作，在新聘後每次升等前須繳交教案一件，且須通過教案審查。在改聘前兩年參與本系所認定之特殊教學時數須達十六(含)小時以上。
- 第五條 臨床醫師兼任教師應配合本系帶領學生體驗醫療工作，每學期開始時提出活動計畫，一次時間為四小時，於計畫執行後，始得申請特殊教學時數。
- 第六條 臨床醫師兼任教師之部定教師資格之認定、升等與送審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